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1)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一致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銀行及廖創興企業就該交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之聯合公佈及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之本銀行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該交易之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一致通過為普通決議案。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數(%)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銀行與廖創興企業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銀行根據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廖創興企業擁有廖創興保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12,000,000港元；及	132,191,992	0
B. 授權本銀行董事採取各項所需之行動，以落實該交易及買賣協議項下擬實行之建議、安排、條款和交易，並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執行和落實該交易而言必需或恰當之行動和事宜。	(100%)	(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恰當地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銀行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為435,000,000股。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權利之股份總數為230,141,335股。

鑑於廖烈文先生、廖烈武先生、廖烈智先生、廖駿倫先生及廖坤城先生亦為廖創興企業之董事，故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廖創興企業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就批准該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本銀行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點票目的獲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監票官。

因此，預計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完成後，廖創興保險將成為本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建華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廖創興銀行之常務董事為廖烈文先生(行政主席)、廖烈武先生(副主席)、廖烈智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廖鐵城先生(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廖俊寧先生、劉惠民先生、金瑞生先生及朱惠雄先生；非常務董事為劉國元先生、范華達先生、荒井敏明先生、廖駿倫先生、孫家康先生、林炳海先生、廖坤城先生及周卓如先生；而獨立非常務董事則為陳有慶博士、謝德耀先生及鄭毓和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